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考点精析 与试题精解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王志伟 李光辉 王贵生 编著

本书特色:

- 复习建议
- 分析思路
- 知识点考核
- 2015 年考试真题



2016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考点精析 与试题精解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王志伟 李光辉 王贵生 编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科目,考试题型为客观题,本书分为两部分,前半部分分别对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消防职业道德、建筑防火检查、消防设施安装、检测与维护管理、消防安全评估方法与技术、消防安全管理等内容的重要考点进行了讲解,后面部分为两套模拟试题和2015年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考试的真题,供读者对所学知识进行测试。

本书适合参加2016年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考试的考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王志传,李光辉,王贵生编著.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16.5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考点精析与试题精解

ISBN 978-7-5123-9267-0

I. ①消… II. ①王… ②李… ③王… III. ①消防—安全技术—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TU998.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89779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19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责任编辑:梁瑶 未翠霞 联系电话:010-63412605

责任印制:蔺义舟 责任校对:常燕昆

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16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17.5印张·425千字

定价:48.00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2015 年首次实施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目前，只执行了一级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尚未执行二级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设《消防安全技术实务》《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和《消防安全案例分析》三个科目，考试题型有客观题和主观题。《消防安全技术实务》和《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考试题型为客观题，《消防安全案例分析》考试题型为主观题。

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设《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和《消防安全案例分析》两个科目，前一科目题型为客观题，后一科目题型为主观题。

2015 年一级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消防安全技术实务》《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和《消防安全案例分析》三个科目的合格标准均为 72 分（试卷满分均为 120 分）。通过对 2015 年的考试试题进行分析可知，其试题综合难度适度，属中等以下难度。试题问答形式多采用直接提问方式，考点较单一。三个科目中，《消防安全技术实务》和《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相对难度低一些，《消防安全案例分析》相对难度略高。

本套辅导教材，以各种消防规范为依据，以各建筑类别为主线，分别讲述消防规范要求以及实际应用。典型考点后辅设例题，供大家参照解题。

读者在复习时，首先应从《消防安全技术实务》和《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开始，最后复习《消防安全案例分析》。前两个科目是基础科目，尤其是《消防安全技术实务》是三个科目中最基础的科目。消防安全工程师考试的内容均来源于《消防安全技术实务》，打好基础，其余的两科就可以顺势而为。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错误，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篇 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消防职业道德	1
第一章 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
第二章 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道德	12
第二篇 建筑防火检查	14
第一章 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检查	14
第二章 总平面布局与平面布置检查	18
第三章 防火防烟分区检查	30
第四章 安全疏散检查	38
第五章 防爆检查	45
第六章 建筑装修和外保温系统检查	48
第三篇 消防设施安装、检测与维护管理	51
第一章 消防设施质量控制、维护保养与消防控制室管理	51
第二章 消防给水	58
第三章 消火栓系统	66
第四章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72
第五章 水喷雾灭火系统	84
第六章 细水雾灭火系统	89
第七章 气体灭火系统	98
第八章 泡沫灭火系统	107
第九章 干粉灭火系统	118
第十章 建筑灭火器配置	123
第十一章 防烟排烟系统	132
第十二章 消防用电设备的供配电与电气防火	137
第十三章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146
第十四章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50
第十五章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158
第四篇 消防安全评估方法与技术	164
第一章 区域消防安全评估方法与技术要求	164
第二章 建筑火灾风险分析方法与评估要求	168
第三章 建筑消防性能化设计方法与技术要求	169
第五篇 消防安全管理	174
第一章 安全管理概述	174

第二章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	176
第三章 社会单位消防宣传与教育培训·····	189
第四章 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	195
第五章 安全管理·····	199
第六章 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管理·····	210
注册消防工程师《技术综合能力》考试模拟试题一·····	213
参考答案及解析·····	226
注册消防工程师《技术综合能力》考试模拟试题二·····	234
参考答案及解析·····	247
2015 年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考试《消防综合能力》真题 ·····	256
参考答案·····	272

第一篇 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消防职业道德

第一章 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考点精讲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于1998年4月29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2008年10月28日由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7章74条。

《消防法》规定“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确立了消防工作的方针、原则和责任制。

一、关于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的规定

(1) 在总则中规定,任何单位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2) 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3)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4)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6)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3)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特殊的消防安全职责:

- 1)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2) 建立消防档案,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设置防火标志, 实行严格管理;
- 3)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 并建立巡查记录;
- 4)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4)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 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5) 任何单位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6) 任何单位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 不得阻拦报警, 严禁谎报火警; 发生火灾, 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 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火灾扑灭后, 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 接受事故调查, 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7) 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单位, 应当在整改后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 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合格, 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二、关于公民在消防工作中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1) 任何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 任何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2) 任何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3)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 任何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 不得阻拦报警; 严禁谎报火警。

(4) 火灾扑灭后, 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 接受事故调查, 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5) 任何人都有权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三、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制度

对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 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

对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其他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 应当停止施工。

四、关于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1) 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 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2) 明确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的时限和工作要求, 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对该场所进行

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3) 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直接给予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和罚款等行政处罚。

五、关于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消防安全要求

规定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时，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六、关于消防产品监督管理

《消防法》进一步明确了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制度：

(1) 明确了对消防产品的基本要求，规定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2) 明确了消防产品强制认证制度，规定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投入生产、销售和使用。

(3) 明确了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主体，规定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处罚。

七、关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

《消防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八、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消防法》强化了法律责任追究，共设有警告、罚款、拘留、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执业（吊销相应资质、资格）6类行政处罚。例如，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例题】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的消防安全职责不包括()。

- A. 制订灭火和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 B. 办理大型群众性活动所在建筑的消防验收手续
- C.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
- D.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答案】B

第二节 相 关 法 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

《城乡规划法》于2007年10月28日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7章70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

《建筑法》于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8章85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按照招标投标的法定程序,采取招标发包和直接发包的方式,择优确定承包单位。

第三十四条特别强调工程监理单位须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并对工程设计、施工安全等内容作出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法》以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以及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构成产品质量责任制度,主要内容有:

(1) 生产者、销售者是产品质量责任的承担者,是产品质量的责任主体。

(2)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危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因产品缺陷造成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

(5) 产品质量有瑕疵的,生产者、销售者负瑕疵担保责任,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6) 产品质量应当是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7)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

(8)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于2002年6月29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进行修正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法共7章97条。

《安全生产法》第二章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资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设施的“三同时”;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和施工;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管理;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淘汰制度;危险物品及废弃危险物品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生产经营场所和宿舍安全管理;爆破、吊装作业管理;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检查;安全协作;生产经营单位发包或者出租的情况下的安全生产责任;发生重大生产事故后,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工伤社会保险。

《安全生产法》第三章规定的从业人员权利主要包括:

(1) 从业人员与生产经营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与从业人员劳动安全有关的事项,以及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安全事故伤亡责任。

(2) 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3)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4) 从业人员有权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采取上述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5)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享有有关赔偿的权利。该章在规定从业人员权利的同时,也要求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照章操作;接受安全生产培训;对事故隐患或者不安全因素进行报告等义务。

《安全生产法》第五章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作出规定。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经常进行维护、保养。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必须按规定报告安全 and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逐

级上报，并积极组织事故抢救。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于1996年3月17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自同年10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8章64条。

(2)《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行政处罚的原则：

- 1) 处罚法定原则。
- 2) 处罚公正、公开原则。
- 3)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 4) 权利保障原则。
- 5) 一事不再罚原则。

(4) 行政处罚的程序分为一般程序、简易程序两大类，分别适用于不同条件的行政处罚行为。一般程序由受案、调查取证、告知、听取申辩和质证、决定等阶段构成。简易程序适用于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当场作出对公民处以警告或较少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于2003年8月27日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8章83条。

(2) 行政许可的基本原则：

- 1) 合法原则。
- 2)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3) 便民原则。
- 4) 救济原则。
- 5) 信赖保护原则。
- 6) 监督原则。

(3) 行政许可的设定。

《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了6类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

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于1979年7月1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并经1次修订，8次修正。

(2) 失火罪。

失火罪是指由于行为人的过失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过失引起火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立案追诉：

1) 导致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的。

2) 导致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

3) 造成10户以上家庭的房屋以及其他基本生活资料烧毁的。

4) 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或者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4公顷以上的。

5)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犯失火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3) 消防责任事故罪。

消防责任事故罪是指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1) 导致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的。

2) 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

3) 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或者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4公顷以上的。

4)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犯消防责任事故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4) 重大责任事故罪。

重大责任事故罪是指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立案追诉：

1) 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

3) 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4)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

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5)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是指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立案追诉:

- 1) 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的。
-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
- 3) 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 4)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6)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是指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立案追诉:

- 1) 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的。
-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
- 3) 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 4)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7)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是指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立案追诉:

- 1) 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的。
-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
- 3)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或者7年以下有期徒刑。

(8)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是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立案追诉:

- 1) 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

3)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建设单位、涉及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节 部门规章

一、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39 号,以下简称 39 号令)经 1999 年 5 月 11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1999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该规章共 23 条。

(2) 公共娱乐场所是指向公众开放的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等室内场所。

(3) 公共娱乐场所应当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其消防安全由经营者负责。

(4) 规定公共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要求,包括设置场所、防火分区设置、内部装修设计、安全疏散、应急照明设置、电气线路敷设以及地下建筑内设置公共娱乐场所技术要求等内容。

(5) 规定公共娱乐场所内严禁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在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演出、放映场所的观众厅内禁止吸烟和明火照明;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不得超过额定人数等。

(6) 公共娱乐场所应当制定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全员防火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指定专人在营业期间、营业结束后进行安全巡视检查工作。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经 2001 年 10 月 19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章共 10 章 48 条。

(2) 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并依法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3) 消防安全责任人的消防安全职责:

1)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证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2) 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3) 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4)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5) 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6) 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

7) 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4) 消防安全管理人的消防安全职责:

1) 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3) 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4)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5) 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6) 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

7) 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8)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另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5)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两小时一次;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医院、养老院、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以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其他单位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消防设施、器材应当依法进行维修保养检测。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要按照规定进行及时、坚决的整改。

【例题】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应当至少每()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A. 年 B. 季度 C. 月 D. 周

【答案】B

(6)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每名员工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公众聚集场所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应当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四类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其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至少每半年按照预案进行一次演练;其他单位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

【例题】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进行一次演练。

A. 月 B. 季度 C. 年 D. 半年

【答案】D

(7)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的消防档案,并统一保管、备查。其他单位也应当将本单位的基本概况、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与消防工作有关的材料和记录等统一保管、备查。

第四节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1) 确立了由《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考试实施办法》)、《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以下简称《考核认定办法》)三项基本制度构成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

(2) 注册消防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相应级别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并依法注册后,从事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分为高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和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3)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在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

(4) 消防安全技术职业活动主要包括消防技术咨询与消防安全评估、消防安全管理与技术培训、消防设施检测与维护、消防安全监测与检查、火灾事故技术分析、公安部或省级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等。

(5) 权利义务。注册消防工程师享有使用注册消防工程师称谓;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消防安全技术执业活动;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行为提出劝告,并向本级别注册审批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接受继续教育;获得与执业责任相应的劳动报酬;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等权利。同时履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技术标准;履行岗位职责,保证消防安全技术执业活动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聘用单位的商业、技术秘密;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不断更新知识,提高消防安全技术能力;完成注册管理部门交办的相关工作等义务。

(6) 通过考试取得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是消防安全监测、消防设施检测领域申请评定消防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必备条件。

(7)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设《消防安全技术实务》《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和《消防安全案例分析》3个科目,分3个半天进行。前两个科目考试时间均为2.5小时,第三个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设《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和《消防安全案例分析》两个科目,分两个半天进行。第一个科目的考试时间为2.5小时,第二个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

(8)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成绩实行3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的3个考试年度内参加应试科目的考试并合格,方可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管理办法,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参加应试科目的考试并合格,方可取得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